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需求，由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李峰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李峰先生：1970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、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。曾先后任职于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、珠海丽拓发展有限公司、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市场营销管理工作。2010年进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，曾先后兼任全资子公司北京戴博瑞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，现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总经理、创新发展事业部总经理，现兼任总裁办公室主任、血脂净化事业部总经理。曾获珠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，兼任珠海市“创新珠海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”委员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.5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%；持有公司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300万元份额，占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.2%，折合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数量12.2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李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李峰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